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思琪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96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乙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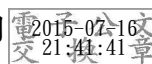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19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核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該會議決議「請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所屬學校教師若符合申請辦理偏遠或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請儘速於本年度內辦理換證」。
- 三、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爰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並需擔任該地區教職累積五年以上，方可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四、請貴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若有符合申請辦理偏遠或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請儘速於本(104)年度內辦理換證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